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3)339-6100　分機：17610　股別：昌股

被傳喚人 姓　名 地　址	郵遞區號： 居 1 江仁宏 先生 女士 **＊請至二樓聯合報到處旁自動報到機報到＊** ＊請至111,112,121,122,143自動報到處
案　號 案　由	115年度審易字第3617號 江仁宏　詐欺

被傳喚人性　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083年06月07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臺中市	被傳喚人特　徵	

應到時間	民國115年11月18日 下午4時20分	應到處所	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本院第25法庭
待證之事由	被傳喚人身份為：被告	備　註	
		附　記	準備程序 公訴檢察官之股別請至本院院外網站查詢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之。
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
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
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
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
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您行騙，請即撥電話03-3396235號向本院檢舉。
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tyd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
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03-3396100轉分機11635~11637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　(傳票專用)法院印

列印日期115年10月2日

書記官　法官

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審判者，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，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，供法院查核。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　114.10.50箱